

证券代码：871494

证券简称：德晟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艾元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8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或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1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贯彻落实公司经营目标、结合经济环境，公司制定 2021 年度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艾元平、吴维亮、广州市祥亿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7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监事会 2020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、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回顾总结，公司发展态势良好，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；并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艾伯纳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占文律师、何婉君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关于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